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各自訂立該等補充認購協議，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新認購價」)，而非每股認購股份0.020港元。

新認購價

新認購價0.021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5港元折讓約16%；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4港元折讓約13.93%。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2,177,700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新認購價淨額約為0.021港元。

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於若干時間按約為或低於0.10港元交易(基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股份合併的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